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开发区（区）属各单位、镇（街）：

现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按来文要求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2021年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采〔2021〕12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8号）精神，各地市人民政府可适当增加集中采购品目。为满足我市采购单位工作需要，发挥政府集中采购优势、提高采购效率，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我市增设5个集中采购品目。现就我市政府集中采购品目目录补充通知如下：

一、我市增加集中采购品目

（一）C02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数据处理、信息化工程监理、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

（二）C0601 会议服务，特指三类会议。

（三）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包括载货汽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四）C0810 安全服务，指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包括：保安服务、道路交通协管服务、交通秩序、车辆停放协管服务、社会治安协管等服务。

（五）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二、组织实施

（一）我市政府集中采购品目调整后共 37 项，均不设采购起点金额，均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gdgpo.czt.gd.gov.cn>）开展。

（二）网上超市适用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的采购活动，但“网上超市—服务超市”中的“信息技术服务”“会议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安全服务”“车辆加油服务”适用我市 5 个增设的集中采购品目的采购活动，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畴。

（三）集中采购品目未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简易采购的，通过“网上超市—服务超市”实施；以项目形式采购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按项目组

织实施。

三、相关问题说明及要求

（一）信息技术服务。“C02 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数据处理、信息化工程监理、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从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可按末级品目的金额确定。

（二）会议服务。“C0601 会议服务”特指三类会议服务。一类、二类会议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品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可在云平台网上超市简易采购并按会议类型执行会议费标准，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会议服务单位。

（三）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不包含特种车辆维修和保养。

（四）车辆加油。“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各采购人应通过公务卡加油，费用应当据实结算，不再使用加油卡账户结算。不得将财政资金通过预存或者其他方式转入油站充值卡，购买与车辆加油无关用品、食品。

（五）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的简易采购无需公开采购意向。

四、其他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实行定点采购有

关事宜的通知》（穗财采〔2019〕4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9~2020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应项目有关采购事宜的通知》（穗财采〔2019〕7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政府采购协议供应项目服务期限的函》《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电子卖场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采〔2019〕57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印发
